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徐州市佳耐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拾屯街道办事处吴屯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陈山如		
项目名称	徐州市佳耐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市佳耐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成立于2015年06月09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鼓楼区拾屯街道办事处吴屯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大双。经营范围包括水泥机械、矿山设备、环保设备、装载机、钢结构生产销售。2024年12月徐州市佳耐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市佳耐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12.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陈山如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01.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陈山如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p> <p>建议： 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a) 因下料岗、电焊岗与打磨岗噪声强度均大于80dB(A)，建议企业在合理安排工作班制与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还应对其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b) 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力度，将工人是否佩戴防护用品</p>				

	<p>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内容，以达到工人均能自觉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个人健康的目的。</p> <p>c)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车间显著位置设置“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等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